

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

就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安全及檢驗）規例》（第 548G 章）
作雜項修訂

目 的

經檢視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安全及檢驗）規例》（第 548G 章）（《規例》）的現行規定，海事處擬就《規例》作出雜項修訂。本文件旨在就有關法例修訂的建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。

細 節

圖則須存放於船隻上

2. 《規例》附表 3 第 1 部第 3 段訂明在一些本地船隻須時刻存放一套載有如後資料的圖則，包括該船隻的總布置、(如該船隻有運載乘客)座位分布和逃生路線、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號燈和聲號的類型和配置及船隻的穩定性的資料。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規定，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、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及監禁。

3. 考慮到附表 3 的主要目的是訂明不同船隻關於配備救生裝置的一般規定，海事處現建議將上述與圖則相關的要求轉移至《規例》第 3 部有關圖則的批准的歸類較為合適。另外，考慮到現時船隻的指明圖則會在工作守則中視乎船隻類別、類型、分類、建造材料及年份等因素另作訂明，現建議船隻需存放或張貼的圖則亦於工作守則訂明較為合適。

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

4. 經檢視實際需要後，現建議對《規例》的附表 4 作以下修訂：

- (a) 就第 2 部表 7 適用而屬第 III 類別分類 B 的船隻，長度達 10 米的船隻，現時須於起居艙、操舵室、輪機室及機艙內每不超過 10 米的步行距離裝設 1 個，但每個艙間最少 2 個而不多於 4 個手提式滅火器。有業界反映，此要求比同等長度分類 A 的船隻更高，可能過於嚴苛。考慮到分類 A 的船隻滅火器具的配備一般較長度相若的分類 B 的船隻為高，而輪機室的失火風險又較其它艙間為高，現建議修訂第 III 類別分類 B 的船隻的手提式滅火器配備要求，長度達 10 米而不超過 45 米的船隻，須於起居艙、操舵室及機艙內配備 1 個手提式滅火器；而輪機室則維持現行要求，須在艙間每不超過 10 米的步行距離裝設 1 個，但每個艙間最少 2 個而不多於 4 個手提式滅火器。長度達 45 米的第 III 類別分類 B 的船隻，其滅火器具的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。

未來路向

5. 視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，海事處會就法例修訂的細節諮詢律政司，並會將有關法例修訂的建議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（「委員會」）討論，徵求該委員會支持。視乎委員會的意見，海事處會適時推展有關的法例修訂。

海事處
2019 年 4 月